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不罚字（2021）005号

当事人：天津市澎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91571262D，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2号。

法定代表人：哈剑。

你单位于2021年8月19日，经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为6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26mg/L、悬浮物为306mg/L、氨氮为1.75mg/L、总磷为0.776mg/L，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限值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工作，达标排放污水，且系初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 70 米

